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智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智遠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應為同一被告之不同犯罪事實，於最先判決確定之案件確定前所犯，而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始得由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本案檢察官係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惟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判決，顯非受刑人所犯（本院卷第57-75頁），檢察官誤以他人所犯案件，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於法自有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吳念儒